

证券代码：300841

证券简称：康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华生物	股票代码	3008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文年	颜莹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182 号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182 号	
传真	028-84846577	028-84846577	
电话	028-84882755	028-84882755	
电子信箱	contact@kangh.com	contact@kang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生物医药领域，为综合性研究、开发、经营生物制品的高科技生物医药企业，同时为国内首家生产并销售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的疫苗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已上市销售的产品有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和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其中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为公司核心产品，也是国内首个上市销售的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作用与用途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接种本疫苗后，可刺激机体产生抗狂犬病病毒的免疫力，用于预防狂犬病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用于预防 A、C、Y 及 W135 群脑膜炎奈瑟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是目前安全性与免疫原性表现优异的人用狂犬病疫苗之一，接种后可诱导机体产生可靠免疫应答，形成高滴度的中和抗体，不良反应发生率低。公司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采用国内领先的“100L 大体积生物反应器微载体规模化培养、扩增人二倍体细胞技术”，经层析纯化工艺精制而成，为国内首个获批上市销售的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打破了国内狂犬病疫苗一直沿用动物细胞基质制备的局限，具有“无引入动物源细胞残留 DNA 和动物源细胞蛋白”、安全性高、免疫原性好、保护持续时间长等优势。公司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先后被授予“国家重点新产品”、“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荣誉称号，与之相关的培养技术平台获得“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支持。

（二）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的经营模式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四个阶段。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创新为研发导向，采取自主研发与联合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构建了高效协同的研发创新管理体系。公司以研发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依托，建立了多个疫苗研发平台，先后承担和参与了国家 863 计划、省科技成果转化、省重大科技专项等项目。

公司实行项目负责人和技术平台化的双轨管理机制，所有研发任务以项目形式推进实施，重大研发项目立项前需履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和审批程序，确保研发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核心技术路线等。在夯实自主研发能力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产学研合作渠道，与国内多家高校、科研院所及具备技术优势的生物医药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共同开展生物医药领域关键技术攻关与创新产品研发，持续提升公司研发效率与创新成果转化能力。

2、采购模式

公司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完整的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公司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和安全库存，结合市场信息、供需关系、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制定全年采购计划，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实行集中采购，公司质量部门每年对产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供应商审计，不定期对重要的物料供应商进行现场质量审计。对于重要的原材料，公司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按需、集中、询价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销售计划、阶段性安全库存以及产能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中国药典》以及国家核准的注册工艺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生产，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工艺规程、操作规程等技术文件，保证生产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保障生产环节合规、可控、可追溯。

公司设有生产管理部门，负责按照核准的生产工艺和药品注册标准组织落实生产计划；设有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原辅材料、生产过程的样品质量检验工作，确保符合注册标准；设有质量保证部门，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监控，保证生产过程持续合规。公司每批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生产过程控制及全项的质量检验，合格后方能报送中检院进行生物制品批签发。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均为非免疫规划疫苗，境内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模式，公司疫苗产品经过省级招投标获得准入资格后，由区县级疾控中心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向公司订购疫苗产品，公司将产品配送至各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保产品及时、安全送达终端使用环节。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已实现产品出海，境外销售采用经销模式，该产品上市至今已出口至海外 10 个国家。

（三）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核心产品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的销售。目前，Vero 细胞培养狂犬病病毒技术仍为狂犬病疫苗领域的主流生产技术，Vero 细胞基质人用狂犬病疫苗为国内狂犬病疫苗市场的主导产品，报告期内，共有 8 家疫苗厂商的 Vero 细胞基质狂犬病疫苗取得批签发；而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因大体积生物反应器培养人二倍体细胞难度较大、产量低等因素，报告期内，通过中检院批签发的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生产企业仅有 2 家，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整体市场份额相对较低。

公司自主研发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作为国内首个攻克大体积生物反应器规模化培养与扩增人二倍体细胞技术的产品，自 2014 年上市以来，通过系统开展专业化学术推广与公众科普教育，持续向市场端及接种人群传递产品的核心技术优势。经过多年市场深耕，公司在狂犬病疫苗领域已构建起显著的品牌影响力，形成了覆盖广泛的市场渠道网络，同时凭借产品卓越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积累了良好口碑，获得了临床机构和接种者的广泛认可，市场竞争力得到全面提升，为后续市场份额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核心产品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的销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500.09 万元，同比下降 18.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89.79 万元，同比下降 44.84%。2025 年度较上年同期业绩变动原因如下：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疫苗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2.13%；上年同期，公司取得重组六价诺如病毒疫苗海外许可收入 10,624.05 万元，贡献利润 9,030.44 万元，本报告期未取得海外授权阶段性收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4,009,773,067.75	4,027,582,273.97	-0.44%	4,209,268,31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37,459,732.32	3,447,508,696.28	2.61%	3,514,051,747.38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165,000,864.15	1,431,876,597.94	-18.64%	1,577,395,40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897,935.04	398,651,923.09	-44.84%	509,215,96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907,992.18	457,495,046.29	-53.68%	543,046,76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710,285.04	572,241,897.48	-33.65%	573,983,33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922	3.0279	-44.11%	3.8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922	3.0279	-44.11%	3.8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2%	11.64%	-5.32%	15.29%

注：剔除上年同期重组六价诺如疫苗海外授权收入 106,240,500.00 元后，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2.12%，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8.69%，本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2.2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7,942,758.51	345,976,208.24	356,143,615.07	324,938,28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08,594.70	93,811,985.79	74,590,140.27	30,787,21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92,445.93	91,461,075.22	71,764,743.04	28,589,72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6,433.97	82,008,921.69	88,402,717.16	225,985,080.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万可欣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1%	28,466,638	0	质押	20,674,654			
王振滔	境内自然人	8.08%	10,503,517	10,503,515	质押	10,462,500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川发精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91%	7,681,88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8%	1,144,966	0	不适用	0			
虞伟庆	境内自然人	0.71%	929,1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849,303	0	不适用	0			
济南康悦齐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境内非国有法	0.58%	754,000	0	不适用	0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将回购账户中的 3,000,000 股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份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已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完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提前终止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与之配套的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至终止之日，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提前终止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四）控制权变更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奥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集团”）、原持股 5%以上股东济南康悦齐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悦齐明”）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与上海万可欣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可欣生物”）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王振滔与万可欣生物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王振滔、奥康集团、康悦齐明合计向万可欣生物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2,846.6638 万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21.9064%（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王振滔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将转让后持有的公司 1,050.3517 万股股份（占《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之日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8.0829%）的表决权委托给万可欣生物行使，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王振滔与万可欣生物为一致行动人，并承诺将共同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万可欣生物拥有表决权的比例为 29.9893%，公司控股股东由王振滔变更为万可欣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振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2025-05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2025-05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2025-056）。